

通 知

日 期：114 年 11 月 13 日

聯絡人：黃齡儀專案組員

電 話：2717181

主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止，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學生皆可申請，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為 5~9 學分(附件 1)。
- 二、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紀錄。
- 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各系(所)應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所屬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進行媒合、簽訂實習合約、制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等後續作業，並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前述作業。」，以下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紙本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後一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
 - (一)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教師開課申請書(附件 2)，。
 - (二)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 3)
 - (三)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 四、完成上述實習機構評估後，始得與廠商進行簽約，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校訂選修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 2 份(附件 4)、家長同意書(附件 5)送至通識教育中心，俾利辦理用印及保險事宜。
- 五、請學生務必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同步完成校外實習線上申請作業。實習課程名稱請填入「專業校外實習(II)」，並勾選「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登入路徑：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實習見習登錄系統→校外實習申請(通識)】
- 六、通識教育中心於收到教師開課申請書、學生實習線上申請、合約書及家長同意書後，進行開課作業及學生加選程序，該實習課程學生不必再上網進行選課。
- 七、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 2 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

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另計；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教育學程學分另計。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修習專業校外實習學生若有退選或停修該門課程之情形，仍需符合該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請有意修習學生應審慎考量，以免影響該學期學分數計算。

- 八、學生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可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申請期間自每學期第 16 週起，至當學期結束截止，依全學期校外實習雜費退費申請流程並填寫申請表單辦理，相關規定及申請表請至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Subject?nodeId=62089> 下載。
- 九、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意申請本課程，須以跨部選課方式修課，依規定繳交學分費，除以上應繳表單外，尚須填寫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附件 6)，不得以正職身分申請專業校外實習，開課教師亦需嚴加查核學生是否有正職身分。
- 十、上述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專區/相關表格項下下載(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Contents?nodeId=48717>)。

此致

各學院、各學系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開課對象為日間學制學士班大二至大四之學生為原則，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本課程得由本校專任教師開課，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學生至業界實習，且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及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紀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學生 0.2 個鐘點，至多 2 個鐘點。
- 四、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
 - （一）5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全學期共 288 小時。
 - （二）7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全學期共 432 小時。
 - （三）9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含)以上，全學期 720 小時以下為原則。
- 五、修課學生由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合作機構，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6 點，由各系(所)於實習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確認實習契約書、實習計畫等。並依個人情況選擇全學期每週至實習機構實習 16 時以上，且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開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機構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教師開課申請書

附件 2

一、教師資料：

姓 名	所屬學院	所屬學系	指導學生人數
	學院	系	名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電子信箱			

二、參與學生及實習單位資料：

備註：每位實習學生需單獨填寫，下列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資料務必填寫完整。

學生姓名		學制/學系	
學 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地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學分/每週實習天數 (**選定後不得更改)	☐ 5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全學期共 288 小時。 ☐ 7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全學期共 432 小時。 ☐ 9 學分：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含)以上，全學期共 576 小時(含)以上。		
申請學生簽名	開課教師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請將核章後紙本回傳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gec@mail.ncyu.edu.tw 05-2717181）。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產 業 類 別 (請參照附表)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職稱)			
聯 絡 方 式	電話： Email：					
實 習 工 作 內 容						
二、機構設立與場域環境安全評估〔國內機構查詢網站可參閱說明 2〕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機構為主管機關 <u>合法立案之機構</u> ☐ 有統編：統一編號：_____ ☐ 無統編：相關證明字號：_____ ●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非營利組織 NPO 之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診所及事務所之開業執照影本、籌備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申請表。 ● 若海外機構請檢附設立/立案證明		☐	☐		
2.	機構營業狀態處於 <u>營業中</u>		☐	☐		
3.	機構無列入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 <u>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u>		☐	☐		
4.	機構提供之「 <u>實習內容</u> 」無違反 <u>勞動基準法</u> 之相關情事		☐	☐		
5.	機構提供之「 <u>實習內容</u> 」無違反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之相關情事		☐	☐		
6.	機構無違反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之相關情事		☐	☐		
7.	※此題機構為海外者填寫 海外機構符合當地 <u>消防安全</u>		☐	☐		
8.	※此題機構為海外者填寫 海外機構無違反當地勞動相關法令屬於 <u>危險工作場所</u>		☐	☐		
三、實習合作評估(含合作理念、專業性、福利制度等)						
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很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1.	機構對於該實習合作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	☐	☐	☐	☐
2.	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與本系所培養核心專業能力符合	☐	☐	☐	☐	☐
3.	機構共同擬定實習規劃與評量之教育訓練計畫	☐	☐	☐	☐	☐
4.	機構提供之實習時程與時數符合本系實習辦法規定	☐	☐	☐	☐	☐

5.	機構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與輔導	☐	☐	☐	☐	☐
6.	機構願意配合學校視執行需要提供實地訪視	☐	☐	☐	☐	☐
7.	機構依當地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實習生對應之保險(如勞保、健保等)	☐	☐	☐	☐	☐
四、實習場域照片						
☐ 實習機構無法拍照。說明：例－實習機構為金融業，工作現場禁止拍照。						
五、總評結果						
☐ 首次評估建檔 ☐ 推薦實習（評語：_____） ☐ 不推薦實習（評語：_____）						
☐ 非首次進行評估，評估方式：如佐證資料審核、電訪記錄、視訊評估等 ☐ 建議繼續合作（評語：_____） ☐ 不建議繼續合作（評語：_____）						
簽 章						
評估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院長：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1.凡初次合作之機構皆須進行機構評估，請務必逐項與機構審慎確認，並於實習合作洽談至媒合前完成，以提供學生安全實習環境與品質。

2.第二項內容如無法確認該機構合法立案與營業狀態者，請檢附相關設立/立案證明等官方佐證資料；若曾有不符合或違反規定者，請務必確認其改善並檢附檢查合格之佐證。提供國內相關查詢網站如下：

(1)經濟部商業司_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_稅籍資料公示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3)內政部消防署_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730>

(4)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該網站可查詢該機構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法等紀錄)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3.本表流程：
 本表核章完畢後，正本留存於系學系，掃描檔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附表：產業類別表（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2）

行業別	說明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從事石油、天然氣、砂、石及黏土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初步處理（如碎解、洗選等處理作業）及準備作業（如除土、開坑、掘鑿等礦場工程）等之行業。
製造業	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物質或零組件轉變成新產品，不論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在工廠內或在家中作業，均歸入製造業；例外情形列舉如負面表列第1至第7項。此外，產品實質改造、翻新、重製作業、組件組裝、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與安裝亦歸入本類；而機械設備之專用零組件製造與其所屬機械設備主體製造原則上歸入同一類別；非專用零組件如原動機、活塞、電動機、電器配件、活閥、齒輪、軸承等製造，則依性質分別歸入適當類別；惟以鑄模、擠壓等方法製造之塑膠零配件則歸入2203細類「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等。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從事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污染整治之行業；資源物回收分類及處理成再生原料亦歸入本類。
營建工程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運輸及倉儲業	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編排與傳播，電信、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等之行業。
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不動產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經營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從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之行業，如法律及會計、企業管理及管理顧問、建築及工程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及獸醫服務等。
支援服務業	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從事公共行政管理與服務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及國防事務等；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享有特權及豁免權之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亦歸入本類。
教育業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之各級學校與體制外之教育服務，以及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從事創作及藝術表演，經營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之行業。
其他服務業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大類以外服務之行業，如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及相關服務、家事服務等。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名額：

- (一)乙方提供甲方「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實習人數：學生共計____人，學生名單如下：_____。
- (四)實習時數：每人每週至少____小時，共計____小時，實習內容規劃詳如實習課程大綱(如附表)。

二、實習環境：

- (一)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並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甲方學生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三、實習內容：

- (一)乙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為宜，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工作。
- (二)甲方實習生至乙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乙方工作職場規定，且接受乙方之安排與指導。
- (三)乙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甲方協助時，甲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專業諮詢。

四、實習薪資(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請於僱傭關係或非僱傭關係擇一

- (一)☐僱傭關係：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1.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福利：

-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 (4)其他公司福利：

3.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4.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二)☐非僱傭關係：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餐 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其他公司福利：

3.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4.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五、實習輔導機制：

(一)本職學能輔導：乙方應與甲方合作，針對實習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二)生活及心理輔導：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六、實習生成效考核：

乙方應定期考核甲方實習生實習成效，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乙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七、爭議處理：

(一)甲方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二)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八、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時，得以書面告知對方，在另一方收到終止合約之日起一個月後自動終止本合約書。

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

系 所：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章)

乙方：

機關名稱：（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代表人/職稱：（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時數)		上課班級	免填	
先修科目	☐ 有：_____ ☐ 無	必/選修別	☐ 必修 ☐ 選修	
上課地點	免填	授課語言		
證照關係	☐ 有：_____ ☐ 無	晤談時間	星期__第__節;星期__第__節	
課程大綱網址	免填			
備註				
◎系所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本學科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1.關聯性最弱 2.關聯性稍弱 3.關聯性中等 4.關聯性稍強 5.關聯性最強)				
核心能力			關聯性	
1.自我瞭解與發展				
2.公民責任與實踐				
3.自然探索與關懷				
4.國際文化與視野				
5.科技掌握與應用				
6.語言訓練與溝通				
7.人文陶冶與欣賞				
8.創意啟發與思考				
◎本學科內容概述：				
◎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本學科學習目標：				
◎教學進度：(教學方法：作業/習題演練、操作或實作、講授、校外見習或實習、角色扮演、討論、問題教學法、口頭報告、其他)				
週次	主題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授課方式(面授/遠距)
第1週				
第2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課程要求：Course requirements				
◎成績考核：Grading policy ☐ 課堂參與討論 Participation in discussion__% ☐ 小考 Quiz__% ☐ 期中考 Midterm exam__% ☐ 期末考 Final exam__% ☐ 書面報告 Essay__% ☐ 口頭報告 Oral presentation__% ☐ 操作/實習 Practical exercise__% ☐ 實習 ☐ 作業/習題演練 ☐ 檔案記錄 ☐ 口試 ☐ 其它 Other__%（說明 Description_____） ☐ 補充說明 (Note)_____				
◎參考書目與學習資源：Text books and learning resources				
◎教材講義				
◎證照關係：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學生姓名）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間

至_____（縣市）_____（實習單位）

完成「專業校外實習」課程。

家長：_____（簽章）（與學生之關係：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切結書

學生姓名：_____，班級：_____

學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本人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前往（公司全銜）_____實習，

本人以實習身份申請校外實習，非該公司之正職員工，若日後經查證有造假之嫌，則學校可取消本人校外實習所得學分數，且不追回所繳交學分費，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簽章）

家長姓名：_____（簽章）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